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服务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314亿股

持股比例：0.000016%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宋恒杰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提案2.00《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其中，对提案2.04《提名宋恒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对提案2.01、2.02、2.03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提名赵喜合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票
2.02	提名赵桂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票
2.03	提名胡小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票
2.04	提名宋恒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鉴于本次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发表理由

宋恒杰先生，计算机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宋恒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科技二路23号远光智能产业园会议室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天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7/1	2026/8/31	1.00%起-1.99%	13.97	是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天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7/1	2026/8/31	1.00%起-1.99%	13.97	是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67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份额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三)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独立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四)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5年8月2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64,887万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40.1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81%。

(六)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向参与对象分配本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

(七)2025年12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59万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40.1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32%。

(八)2026年4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以实施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以非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4.5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734,779股(增加至2,515,417股)。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15,41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9%。

二、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及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60%、40%。锁定期满后，在满足公司层面、个人层面双重解锁条件的前提下，按对应比例解锁相应标的股票。

本持股计划所持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利股票、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授予25年8,487股。自2025年8月29日完成非交易过户，公司于2026年4月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转增4.5股，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87,000,000股。因此，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授予股份数量变更为2,390,862股。

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8月29日届满，本期可解锁标的股份为首次受让总数的60%，对应股份1,434,517股。

三、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份额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

(四)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提名石瑞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提名龚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提名任晓霞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提名秦秀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提名刁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提名赵开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提名赵喜合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提名赵桂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提名胡小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提名宋恒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审议《关于变更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9月15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9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征集。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com.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8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8.39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50.33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1/1	2026/1/30	1.00%-1.70%	0.95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8	2026/2/12	0.60%-1.60%	3.07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6/1/8	2026/2/12	0.60%-1.60%	1.23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	2026/1/7	2026/3/25	2.82%-2.82%	1.84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00	2026/1/7	2026/3/25	2.82%-2.82%	7.85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0.00	2026/1/8	2026/3/27	2.594%-2.827%	9.36	是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00	2026/1/8	2026/3/27	2.594%-2.827%	35.04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6/2/9	2026/3/11	1.00%-1.90%	0.62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0.50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0.33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87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	2026/3/12	2026/3/32	1.00%-1.90%	0.27	是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01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6/4/1	2026/5/22	0.60%-1.80%	2.57	是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62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4/1	2026/4/30	1.00%-1.81%	7.19	是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1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4/1	2026/6/30	1.00%-1.72%	4.93	是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天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4/1	2026/6/30	1.00%或2.04%	20.12	是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天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4/1	2026/5/11	2.00%或1.00%	15.34	是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和606544期三蓝筹渤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6/4/1	2026/6/30	0.70%或2.05%	52.60	是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99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5/1	2026/6/2	1.00%-1.75%	7.67	是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天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5/12	2026/5/29	1.00%或1.93%	6.29	是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年9月19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王老师

(五)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方可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年9月19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书，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整，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2.00《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

4.对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将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日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202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2月2日—2027年2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205,03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2.93%

累计已回购金额：16,890.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60.53元/股—10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6-018)。

限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8.37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5月1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7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002万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00元/股，最低价为69.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0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5,0392股，占公司总股本7,002万股的比例为2.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00元/股，最低价为60.5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6,890.8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